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05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0516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0516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0516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公告相關
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4年1月15日技專校院招策
字第11400000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持續推動五專升學進路多元免試精神，114學年度五專
「完全免試」入學單獨招生擴大辦理，共計32校提供141科
組、3,151名招生名額，提供學生更多元升學選擇。

三、旨揭招生重點摘要：

(一)招收對象以國中應屆畢業生為限，每生僅能選擇1校科組
志願；且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，僅採計多元學習表
現服務學習、均衡學習及其他項目（列於簡章附錄
一），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至114年4月30日。

(二)自114年5月1日至5月7日受理國中學校集體報名，因此時
國中生尚未畢業，統一由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，以協
助學生及家長準備報名所需資料。



(三)各招生學校自114年5月15日10時起公告錄取名單，國中承辦老師可由招生網路報名平台下載榜單。

(四)學生完成報到後，若不想就讀，須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才可以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至114年6月17日12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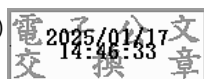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旨揭招生簡章114年1月15日於各招生學校網頁公告並開放下載；為便利國中親師生查詢，委員會彙整32校簡章及附錄一（招生科組名額、積分採計原則其他項目及相關資訊彙整表），請至委員會會官網下載。（網址：

<https://www.techadmi.edu.tw/page.php?pid=50>）

五、檢附114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懶人包、常見QA、各招生學校承辦人聯絡資訊各1份，相關問題請洽詢各招生學校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